

出生档案整理数字化监理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出生档案整理数字化监理服务（采购包1）服务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9号1幢11304室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采购包1：出生档案整理数字化监理服务

1、监督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难题。

2、监督和管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质量，对整理数字化加工单位整理的档案和提交的原文图像及目录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整理和数字化成果符合要求。

3、负责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实体档案和数字化成果的安全。

4、完成整理纸质档案和数字化加工20.4万余件、著录20.4万余条、扫描约91.8万画幅的监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485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适用税率为6%。

2、合同总价之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乙方应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制定各阶段服务完成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乙方需按审核后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监理工作。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依据档案法规、项目要求及合同，在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完成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实施安全，确保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收集和规范整理，确保项目材料齐全完整，对整理数字化加工方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归档文件清单并移交甲方。

2、技术要求

(1) 设备要求

乙方需自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及其他相关设备及数字化软件、安全软件等，所使用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并向甲方备案硬盘序列号。为保证数据安全，进入加工场地的计算机配备全新硬盘（容量 $\geq 1T$ ），乙方离场前需彻底删除硬盘中留存的所有甲方档案数据，离场时所有使用过的硬盘无偿交付给甲方。使用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硬盘损坏、数据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审核工作要求

乙方审核整理质量主要从组件的完整准确性、整理的规范性、档号编制的合规性、著录的完整性、条目数据与档案实体对应关系的一致性等方面进行 100% 质量检查，出具检验报告，确保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质量，并建立整理质量检查

情况台账。

(3) 档案数字化数据审核工作要求

乙方对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公司提交的数字化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全面检查数字化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对著录的条目、扫描图像的大小、分辨率、图像数据与条目的对应关系等进行 100%批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确保数字化加工质量,并建立数字化质量检查情况台账。

六、服务质量

- 1、质量达到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 2、乙方对整理的档案资料质量和提交的原文图像及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8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2、服务期满,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5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结算信息:

收款人: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3700085109200019782

八、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中标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74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允许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陕西省档案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8600188000071603

九、工作验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成果验收与移交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监理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后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其他要求

1、数字化软件、安全软件等由乙方自备，所使用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2、乙方提交的数据格式须符合甲方相关标准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在项目运行期间应保证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人员变动比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如擅自更换或人员变动超过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2 名常驻项目场地的工作人员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

5、乙方的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场所内的任何物品带出工作场所外。

6、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有序，工作场所内不得饮食，场所外饮食后产生的垃圾要立即清走。

8、乙方工作时间与甲方同步，若需要全体加班或休假，须向甲方进行报备。

9、乙方须有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失泄密现象发生。

10、加工场地负责人具有档案部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管理经验。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转委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2. 甲乙双方各自享有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一方仅可在本项目履行范围内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不得超出项目范围使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及使用的所有软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十二、售后服务

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出专业人员到

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重新加工，根据问题内容制定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期到场解决问题，乙方承担全部加工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质量违约金，若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甲方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
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七路59号1幢11304室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83262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档案整理数字化监理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出生档案整理数字化监理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

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与这些工作人员签订对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保密协议，约定无论这些工作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在甲方保密信息未解禁的情况下，若这些工作人员泄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条款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九、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合理费用。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保密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

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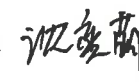


2026年 6月 1日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七路 59 号 1 幢 11304 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